

南宁市红十字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南宁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南宁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南宁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 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1.开展备灾救灾及社会救助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者和其他受害者实施救助，并争取境内外红十字组织的援助；募集资金，发展红十字社会福利事业，扩大人道主义救援资金来源。

2.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社会服务公益活动；与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性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现场急救工作，普及防病知识；实施无偿献血，推动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及捐献器官等工作。

3.以爱国主义、人道主义教育为中心，开展、指导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及各类红十字社团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医疗救护机构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

5.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规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6.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对台事务工作。

7.做好人道主义领域的寻人服务工作。

8.扩大应急救护培训覆盖面，推进健康南宁建设。

9.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救援救护救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持续推进应急救护“七进”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应急救护能力建设，提高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率。发展壮大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展大型活动救护保障和日常救护服务。加强物资储备库及备灾储备库建设，进一步融入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红十字专业救援队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培养，强化科技赋能，增加 AI、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在救援场景的应用，提升救援队伍的硬实力和软实力。主动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以大病医疗救助为主的人道救助工作，实施“广西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科技向善”，探索利用 AI 技术“精准化、无感化、广覆盖”的特性解决特殊环境、特殊群体需求难响应、日常人道服务触达不足等问题，提高群众精准救助受益面。

2.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夯实事业发展根基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推动人道服务融入基层治理、应急管理、公共安全体系。继续在社区、街区等地打造红十字文化传播阵地，将红十字文化嵌入社区业务服务等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和各领域。加强会员服务管理，按专业分领域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综合激励机制，发挥博爱驿站等基层红十字阵地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志愿服务活动，打造

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3.加强人道资源动员力度，提升人道救助实力

着重做好公益项目的“后半篇”文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公益项目落地见效。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资金规范透明、专款专用，切实把募捐成果转化为民生实效，让每一份爱心精准直达困难群体。

4.加强“三献”工作，促进“三献”工作提质增效

稳步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发展，守护健康、挽救生命。利用“6·14”世界献血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重大纪念日，加强“三献”知识宣传，普及捐献理念，推动无偿献血。重点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采样、回访等各阶段的服务和工作。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相关业务工作。全力做好志愿服务队伍能力建设项目，提高我市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入库率。

5.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好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南宁市红十字会在民间外交工作中的独特作用，积极服务南宁市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不断拓展与东盟国家红十字组织在人道领域的交流合作，力争在与东盟国家深化交流合作机制上实现新突破。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一）机构设置。

1.本级部门和内设机构

红十字会机关本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世界三大组织之一。根据南编〔2001〕71号文及南编〔2002〕64号文，由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联系，在会党组领导下，机关本级内设救助救护部、组织发展部和办公室“两部一室”。

2. 所属部门

下辖备灾救灾服务中心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管理服务中心，均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1.303 南宁市红十字会（一级预算单位）

2.303001 南宁市红十字会本级（二级预算单位）

3.303002 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4.303003 南宁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管理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一）编制现状。

机关本级现有参公事业编制 12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1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备灾救灾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人，造血干细胞捐献管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人

（二）人员构成。

机关本级目前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12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另有退休 9 人。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实有在编 5 人，聘用人员 3 人；南宁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管理服务中心实有在编 4 人，聘用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南宁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部门总收入 801.65 万元，总支出 801.65 万元。总收入比上年预算数 819.81 万元，减少 18.1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总支出比上年预算数 819.81 万元，减少 18.1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二、2026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总收入 80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19.81 万元，减少 18.1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6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款收入 0.00 万元
- 5.单位资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三、2026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总支出 80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19.81 万元，减少 18.1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部门支出主要包括：

（一）2026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3 类，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7.92%，比上年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项目支出压减。

(2)卫生健康支出 57.0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11%，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39.8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97%，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534.64 万元，占支出预算 66.69%，比上年减少 24.78 万元，下降 4.43%。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12.69%，比上年减少 6.99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按照实有在职人员定额计算。

(2)工资福利支出 454.7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85.06%，比上年减少 20.54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2.25%，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增长 29.60%，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267.01 万元，占支出预算 33.31%，比上年增加 6.62 万元，增长 2.54%。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50.33%，比上年减少 29.26 万元，下降 17.8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包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2)工资福利支出 23.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8.61%，比上年减少 2.57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原因是：外聘人员工资调整。

(3)资本性支出 5.7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2.14%，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的资本性支出。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38.92%，比上年增加 39.30 万元，增长 60.82%，主要原因是：志愿者补助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比上年数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0 万元，同口径比 2025 年度预算数 6.8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与 2025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与 2025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2 辆。主要用于：与 2025 年持平。

（四）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有在编人员定额生成。主要用于：与 2025 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85 万元（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5 年预算 74.84 万元，减少 6.99 万元，下降 9.34%，原因主要是：根据实有在编人员定额生成。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119.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40.78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78.4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其中：无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主要购买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简介）；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主要购买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共计 5306.53 平方米，房屋期末账面价值 519.10 万元；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1）对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本级项目 25 个，预算资金 267.01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一：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物资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2026 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工作安排，采购 2400 个温暖箱慰问困难户家庭。设 1 条数量指标：春节送温暖慰问工作任务完成数量(≥ 2400 户)；设 1 条质量指标：慰问品质量合格率($= 100\%$)；设 1 条时效指标：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设 1 条成本指标：慰问活动经费成本超支率($\leq 0\%$)；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慰问对象覆盖率($\geq 90\%$)；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慰问对象满意度($\geq 90\%$)。

2.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说明。

（1）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本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0 个，已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0 个，其中，本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项目申请预算 0 万元，评估结论为本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实际预算安排 0 万元。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门对 29 个 2024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的项目 22 个，二等的项目 7 个，三等的项目 0 个，四等的项目 0 个；对 4 个 2023 年结转 2024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的项目 4 个，二等的项目 0 个，三等的项目 0 个，四等的项目 0 个。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有 12 个项目核减 2026 年预算,资金合计 24.80 万元。

（六）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本部门无涉密事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6.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部门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县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南宁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两费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一级预算部门，涉密可不公开，但需进行说明）